

长九财监〔2026〕616号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6〕776号）和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监〔2026〕376号）工作部署，我局于7月24日至7月28日，对你单位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你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仅编制了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未编制净资产变动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财会〔2017〕25号）“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

2025年1月，你单位支付公务员工资、公务交通补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奖金等10.99万元；3月，支付年终一次性奖金2.23万元，共计金额13.22万元，财务会计直接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列支，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进行电子商城采购，金额 4.86 万元

2025 年，你单位在“电子商城”采购中性笔、复印纸等办公用品 4.86 万元，未附“电子商城”商品价格对比记录或截屏。不符合《关于规范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832 号）“四、运行规则……电子商城的商品价格为直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应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对直购商品订单价格负责”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三、相关要求（二）电子商城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电子商城没有的商品和相同的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的，可以从其他渠道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电子商城商品搜索记录或价格截屏”的规定。

（四）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你单位财务负责人冯某丽、出纳员徐某未参加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符合《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 号）第七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的规定。

（五）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超标金额 0.31 万元

2025 年 2 月，你单位购置班椅 1 把 0.18 万元、办公桌 1 张 0.28 万元、茶几 1 个 0.088 万元，沙发 0.37 万元，共计 0.92 万元，

超标 0.31 万元。不符合《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吉财国资〔2016〕707 号）第九条“办公家具（一）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2. 处级及以下干部：办公桌椅每人一套，办公桌价格上限 2500 元、办公椅价格上限 800 元；沙发茶几每办公室一套，三人沙发 1 个或单人沙发 2 个，三人沙发价格上限 2000 元，单人沙发价格上限每个 1000 元，茶几 1 个，价格上限 800 元……”和《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吉财国资〔2019〕290 号）第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确保会计信息完整，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二）对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调整会计科目，按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未按规定进行电子商城采购问题。根据《关于规范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832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852号),责令你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电子商城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管理,科学合理选用电子商城交易方式,形成充分竞争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四)对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问题。根据《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号)第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冯某丽、徐某补学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当年的会计继续教育,将会计人员参加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任职、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问题。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三条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吉政发〔2023〕15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今后严格执行《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吉财资〔2025〕410号)有关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规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并附整改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区财政局监督科。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